

中共孝感市孝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孝南农组办发〔2025〕20号



关于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及朱湖农场 2025年河道清障转运项目入库及备案的 通知

西河镇、朱湖办事处：

根据《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孝财农发〔2025〕50号）、《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孝财农发〔2025〕51号）文件安排，下达我区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龙头企业培育）10万元及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有农场巩固提升）12.5万元。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经村级申报、部门审批,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就西河镇、朱湖农场报备的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及朱湖农场2025年河道清障转运项目予以入库备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中共孝感市孝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 日

